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中议案名称“8、关于收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更正为：

“8、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8、关于收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更正为：

“8、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更正后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3、2019 年年度报告	√			
4.00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5、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			
6.00	6、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7、关于收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业务的议案	√			
8.00	8、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			
9.00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2020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